**祁 门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  |  |  |
| --- | --- | --- |
| 2023 年 8月 | **第 8期** |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

**目录**

**政府办文件**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门县灭火与应急救援联勤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_Toc7267) 2

**人事任免**

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吴克勤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12

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周春芳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13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门县

灭火与应急救援联勤联动

工作机制的通知

祁政办秘〔2023〕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祁门县灭火与应急救援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

祁门县灭火与应急救援联勤联动工作机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全面整合全县灭火与应急救援力量，进一步完善政府统一领导、各救援力量密切协同的灭火与应急救援联勤联动工作机制，最大限度抢救人民群众生命，减少和避免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黄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黄山市灭火与应急救援联勤联动工作机制》的总体要求，制定本机制。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灭火是指消防救援机构依法承担的火灾扑救工作，应急救援是指消防救援机构依法承担的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以及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条 成立灭火与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县较大以上灭火与应急救援行动和联合演练。总指挥由联系消防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协助联系消防工作的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包括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林业局、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祁门县供电公司、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祁门国投集团（祁门县阊源供水公司）、祁门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祁门石油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祁门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祁门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祁门分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祁门分中心等部门（单位），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祁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四条 灭火与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兼任。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指挥机构职责

灭火与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本级处置全县较大以上灭火和应急救援行动；负责组织、协调县本级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和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灭火与应急救援；确定和调整总体灭火和应急救援决策行动方案，下达作战指令，并根据灾情变化，适时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

灭火与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日常工作；统筹力量调度、应急响应、协调联动、通信联络等工作；分析研判灾情，收集、汇总报告灭火与应急救援信息，提出应对处置方案、措施和意见；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部门共同职责

（一）健全本部门（单位）灭火与应急救援联勤联动工作组织机构，制定完善联勤联动工作制度和预案。

（二）加强本部门（单位）应急力量的管理和训练，推荐本部门（单位）专家组成员，定期参加联勤联动工作会议和演练。

（三）接到命令后，组织本部门（单位）应急力量迅速出动，按要求到达现场，领受并完成指挥部分配的处置任务。

第七条 部门具体职责（排名不分先后）

（一）县公安局：负责调集警力到场处置，承担现场警戒、交通疏导和管制、人员疏散、秩序维护等工作；在有人员被困的紧急情况下，属地派出所到场协助救援人员联系受灾业主和开展入室破拆；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二）县民政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临时救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灾民，提供必要的生活救助和基本生活保障。

（三）县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做好灭火与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相关联合演练所需经费的保障，并履行经费使用监管职责。

（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工伤医疗救治、工伤待遇等保障政策和标准；配合做好灾害事故善后工作。

（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助开展地质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的排查、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协调在地质灾害事故救援现场提供地质灾害信息支撑和技术支持；负责灾害事故现场应急测绘保障工作，为灾害事故处置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受灾害事故影响的建筑以及供气、供水设施进行安全评估、抢修等工作，并协调供气、供水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灾害事故处置；负责提供高层、地下、大型综合体、化工场所的建筑平面图纸等相关资料。指导物业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对存在高空坠物风险的窗户玻璃、杂物等进行巡查清理。

（七）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灭火与应急救援现场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加强“两客一危”联网联控安全监管，为灭火与应急救援行动提供信息支撑；提供用于倒罐的汽车罐车等车辆信息；组织协调因灾受损国省干线、重要县乡道路的抢修工作。

（八）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评估水利工程运行状况，为水利工程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性指导；承担水情旱情分析、预测和发布等工作。

（九）县林业局：负责森林火灾初期处置，协助森林火灾扑救，组织森林火灾风险隐患的排查预警等工作。

（十）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负责组织灭火与应急救援相关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负责协调灭火与应急救援现场的油料、生活必需品等物资的应急供给；负责提供地震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指导地震灾害的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协调调度地震救援设备物资，并对地震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提出处置建议。

（十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灾害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协助做好药品和医疗设备调派；根据需要向灾害事故现场派出应急队伍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心理救援等工作；必要时与上一级医疗卫生机构联系，确保伤员的有效救治。

（十二）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灾害事故现场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牵头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和分析有毒（害）物质的成分及浓度，调查其产生源，提出防治建议；为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火灾及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并牵头负责对灾害事故救援中导致的水体、土壤、空气等次生污染事故进行控制和处置；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类消防救援应急处置工作。

（十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调派特种设备专家、技术人员及设备，为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和装备支持；提供事故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电梯、游乐设施、场内车辆等）的基础数据，并提出救援方案和建议，供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决策；组织协调本行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相关事故救援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十四）县应急管理局：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灾害事故处置、施救的组织指挥协调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力量队伍和其他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灾害事故处置工作，并协调调集相关专家、技术人员为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支持；根据有关规定协调民兵力量、协调驻祁部队、武警参与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调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十五）县气象局：负责灭火与应急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分析、预测和发布等工作。

（十六）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灭火与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根据灭火与应急救援任务的需要，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处置工作；组织实施指挥灭火与应急救援行动；负责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七）国网祁门县供电公司：负责调派电力专家、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为灭火与应急救援提供技术和装备支持；实施断电、架设临时供电线路或出动应急供电设备等措施提供应急供电保障。

（十八）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根据灭火与应急救援任务需要，组织协调因灾受损城市道路的抢修工作、调集挖掘机等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参与事故处置；组织力量对阻碍灭火与应急救援行动的大型户外广告牌进行拆除、调集洒水车为灭火与应急救援行动提供供水保障。

（十九）祁门国投集团（祁门县阊源供水公司）：负责灭火与应急救援现场及周边市政管网增压、减压等工作，确保供水满足灭火与应急救援现场需求。

（二十）祁门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调派燃气专家、技术人员及设备为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和装备支持；实施灭火与应急救援现场及周边燃气管制，及时开展现场侦检、抢修。

（二十一）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祁门石油分公司：调派石化专家、技术人员及设备，为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和灭火药剂、装备、车辆支持；负责事故处置现场的油料保障。

（二十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祁门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祁门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祁门分公司：负责调派通信专家、技术人员及设备，保障灭火与应急救援现场的通信网络安全畅通；提供灭火与应急救援指挥、政务办公等专线网络的应急光纤接入服务。

（二十三）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祁门分中心：协助对发生在高速公路的灾害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和引导。

第八条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管理）区域内的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章 日常工作制度

第九条 定期演练制度。指挥部在总指挥的指挥调度下，定期组织开展灭火与应急救援联合演练。办公室定期组织开展灭火与应急救援随机拉动演练，并提请县政府通报拉动演练情况。

第十条 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定期组织县级成员单位召开灭火与应急救援联勤联动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主要通过专题调研、交流培训、工作研讨、技术交流等形式，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专业优势，分析研究在灭火与应急救援联勤联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解决难点问题，进一步完善联勤联动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本部门（单位）的灭火与应急救援联勤联动工作。联络员应相对保持稳定，如需变更应第一时间报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专家组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的负责人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办公室定期组织召开专家组联席会议。主要负责全面分析灾情、险情，确定科学合理的处置措施，指导救援力量科学、高效、安全的处置。如有人员调整应第一时间报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值班制度。各成员单位应落实日常值班制度，安排专人值班，保持值班电话24小时畅通；接到命令后，应立即向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并按要求组织应急力量赶赴现场按照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章 应急响应级别

第十四条 灭火与应急救援警情分为火警和应急救援两类。其中，火警划分为一、二、三、四、五级，一级最低，五级最高；应急救援划分为一、二、三、四级，一级最低，四级最高。

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详情见附件。

第十五条 根据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应急联动响应共划分四个响应级别。

四级响应。针对二级火警和一级救援；

三级响应。针对三级火警或二级救援；

二级响应。针对四级火警或三级救援；

一级响应。针对五级火警或四级救援。

第六章 应急响应流程

第十六条 灾情预警

当发生灾害事故时，灭火与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报警后，应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处置，根据现场情况，组建指挥部，并向相关成员单位发出预警通报。

第十七条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时，由办公室确定响应级别，当需启动四、三级级响应时，办公室调派消防救援力量到场处置，并视情调派相关联勤联动部门（单位）到场协同处置。

启动二级响应由办公室报副总指挥批准后实施。指挥部相关副总指挥到场指挥，并根据灭火与应急救援实际需求情况调派相关成员部门（单位）到场协同处置。

启动一级响应由办公室报总指挥批准后实施。总指挥到场指挥，副总指挥遂行出动协助，并根据灭火与应急救援实际需求调派相关成员部门（单位）到场协同处置。

启动应急响应时，紧急情况下，办公室可视情边请示报告边调派相关联勤联动部门（单位）到场协同处置。

第十八条 出动报告

相关联勤联动部门（单位）在接到出动命令后，应立即组织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并实时与办公室保持联络，报告车辆、人员及装备携带情况。

第十九条 领受任务

相关联勤联动部门（单位）应急力量到场后，带队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前往指挥部报到，并领受处置任务。

第二十条 通信联络

相关联勤联动部门（单位）应急力量应保持通信畅通，到达现场后向指挥部领取电台，并加入现场通信指挥网；联勤联动单位应急力量自行保障内部通信。

第二十一条 灾情分析

相关联勤联动部门（单位）专家组成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加入指挥部，并根据现场情况，分析研判灾情发展趋势，提供处置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命令下达

指挥部综合专家组意见和现场情况，确定和调整处置方案，向各成员单位参战力量下达命令。

第二十三条 处置总结

事故处置完毕后，由办公室会同各参战部门（单位）形成专报，报总指挥批准后，下发各成员单位。

第七章 信息报送

第二十四条 相关灾害事故信息由办公室在到达现场确认复核后，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县政府值班领导报告（灭火和应急救援行动外的突发事件由相应责任部门牵头向县政府值班领导报告），相关联勤联动部门（单位）在接调度命令后要主动与办公室保持联系，并在出动和处置过程中实时报送相应情况，或根据办公室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灭火与应急救援表彰奖励按上级有关规定予以实施。对在灭火与应急救援处置中失职、渎职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成员部门（单位）可以参照本机制，结合各地、各部门（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分情况制定具体联勤联动工作预案。

第二十七条 本机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

第二十八条 本机制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的灭火与应急救援行动，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关于吴克勤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祁人〔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吴克勤同志任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吴伟斌同志任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汪惠姿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何孟春同志任县教育局副局长；

杨燕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字牌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严海冰同志任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副主任；

许莉同志任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副主任。

免去：

李建彬同志的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胡升良同志的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汪林海同志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2023年8月8日

关于周春芳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祁人〔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周春芳同志任县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胡佑成同志任县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沈武松同志的县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蔡健同志的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2023年8月8日